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

承辦人：許睿哲

電話：(02)23835854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213244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漁船（筏）汽油補貼受理申請期間，將至本  
（112）年3月31日截止，請貴府、會加強宣導周知轄屬汽  
油船外機漁船（筏）主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



漁業行政股 112/03/03



1120044337